

從論述角度探析

廣電新聞訪問者^的現實與理想

sis

discourse analysis



從論述角度探析

廣電新聞訪問者①的現實與理想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從論述分析看廣電新聞訪問.....	5
壹、論述轉向（the discursive turn）與論述分析	6
貳、廣電新聞訪問之機構談話研究	18
參、機構談話研究的再思考	30
第三章 廣電新聞訪問者的語言工具箱	45
壹、整體提問順序	45
貳、訪問者之論述資源	51
參、訪問者可運用之語言資源	64
第四章 廣電新聞訪問者如何實踐公眾想像	75
壹、前言.....	75
貳、建立廣電新聞訪問的公眾想像	78
參、個案分析及討論.....	83
肆、小結與建議.....	95

第五章 廣電新聞訪問者如何「用語言聽」	97
壹、前言.....	97
貳、傾聽為言談協力行動.....	99
參、廣電新聞訪問者的傾聽階層	101
肆、小結與建議.....	117
第六章 廣電新聞訪問者如何視受訪者為獨特個人	121
壹、前言.....	121
貳、對話分析研究設計	124
參、個案分析與討論.....	128
肆、小結與建議.....	142
參考書目.....	147
附錄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及受訪時間	163
附錄二 對話過錄符號說明（修改自 Gail Jefferson 的對話過錄符號， 參考來源：Hutchby & Wooffitt, 1999）	165
附錄三 台灣小姐電視新聞訪問過錄稿內容	167

第一章 前言

新聞訪問 (news interview) 是記者蒐集新聞報導材料的具體方法，也是現代新聞工作的基礎 (Schudson, 1994)。在新聞訪問中，通常由記者擔任訪問者角色，向受訪者提問，訪問雙方依一問一答的方式進行互動，是典型的「機構談話」(institutional talk) (Heritage, 1985; Heritage & Greatbatch, 1993; Drew & Heritage, 1992)，也涉及記者的專業化及身分認同 (Ekström, 2006: 26)。

Ekström (2006: 24) 指出，訪問的建制化 (institutionalization) 是新聞建制的重要部分，因為「訪問」賦予記者問問題的合法地位，讓他／她有權代表閱聽人向他人（尤其是政治人物）提問，界定了記者（訪問者）、受訪者及閱聽人三者間的關係。現今社會將新聞訪問視為理所當然的活動，常忽略記者的角色及權力並非與生俱來，而是歷時演化的結果。

而廣電媒體更將以往隱身於新聞之後的訪問活動推到台前，再加上各式廣電媒體訪問，助長了「訪問社會」(an Interview Society) 的產生——訪問成了現代人理解及形塑自我的重要技術 (Atkinson & Silverman, 1997)。尤其廣電新聞訪問已然成為向閱聽人展示的表演 (Heritage, 1985; Garrison, 1992: 191-192)，訪問者也一躍成為新聞訪問或故事的一部份 (Biagi, 1986: 104; Garrison, 1992: 192)。換言之，廣電新聞訪問者利用訪問向受訪者索取資訊的同時，也向

閱聽人（包括新聞訪問雙方）展現新聞訪問者、新聞訪問及機構的應有樣貌，影響閱聽人對新聞工作（者）的想像、期待與評價，對現代新聞工作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有越來越多的研究者以廣電新聞訪問為研究對象，探析廣電新聞訪問的互動結構及文類特質（如 Bell & van Leeuwen, 1994; Clayman & Heritage, 2002; Heritage & Greatbatch, 1993）、研究訪問者如何在訪問中透過語言建立自己及受訪者的身分定位（如 Clayman, 2002; Fairclough, 1995; Greatbatch, 1998; Heritage & Roth, 1995; Nielsen, 2006; Roth, 1998）、分析訪問者的提問策略及訪問雙方的權力關係（如 Clayman & Heritage, 2002），以及在語言使用上如何配合廣電媒介特質提高閱聽人的涉入（如 Scannell, 1996; Fairclough, 1998）。反觀國內，討論新聞訪問的論文為數不多，而且大部分偏重記者與消息來源的私下訪問（如翁維薇、臧國仁 & 鍾蔚文，2007；葉方珣，2007；蘇惠君 & 臧國仁，2007），聚焦於廣電新聞訪問之研究可說是屈指可數（如江靜之，2003、2005；俞明瑤，2003）。

本書主要承繼「機構談話研究」領域裡的廣電新聞訪問研究，將廣電新聞訪問視為一種機構談話，進行討論及研究。本書第二章將詳細介紹機構談話研究，這裡我們只做必要的介紹。簡單來說，機構談話研究是從「論述觀點」出發，研究機構談話參與者如何使用語言，執行機構活動或任務，以及在口語談話中顯現之機構認同傾向（Drew & Sorjonen, 1997）。尤其從對話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的角度來看，「機構談話」不但與「機構」的建構息息相關，機構談話參與者（如廣電新聞訪問者）的機構認同傾向更是在談話過程中展現與建構（Hutchby & Wooffitt, 1999: 4）。

本書認為「機構談話研究」是研究廣電新聞訪問的最佳角度，理由有二：第一，「語言」是廣電新聞訪問者執行工作最重要的資源，而機構談話研究從論述觀點出發，分析機構談話參與者如何使用語言執行機構任務，以及展現何種機構認同傾向，正提供我們從「使用的語言」切入，研究廣電新聞訪問「機構特質」的機會；第二，「談話」具有聲音及語言等「物質性」，將研究焦點放在語言使用上，讓我們有具體的面向——語言，討論廣電新聞訪問者表現及改變的可能。同時，本書第三章也將詳細說明如何從廣電新聞訪問者的使用語言進行研究。

最後，本書將討論焦點放在廣電新聞訪問者身上，因為訪問者是新聞機構的代表，且擁有比受訪者更大的權力，包括：瞭解新聞訪問要達成的機構目標和訪問程序等（Drew & Heritage, 1992; Heritage, 1997）、掌控訪問的時間與進程（Clayman, 1989）、可設計訪問主題、訪問方向與受訪者身份（Bell & van Leeuwen, 1994; Clayman, 1991; Clayman & Heritage, 2002; Roth, 1998），以及判斷受訪者答案是否足夠或正確（Barone & Switzer, 1995）等。因此，本書之後將從論述角度出發，探析三個重要議題包括：訪問者如何實踐公眾想像（第四章）、如何傾聽（第五章），以及如何將受訪者當成獨特個人，做好新聞訪問（第六章）。

透過實際個案分析，本書期能提供從實際語言使用著手，瞭解、探究廣電新聞訪問活動之法，進一步探問訪問者如何增進訪問技藝及能力。本書希望藉此開啟更多討論，為新聞訪問的實務工作奠定更深厚的理論基礎。

4 從論述角度探析廣電新聞訪問者的現實與理想

第二章 從論述分析看廣電新聞訪問

「機構談話」(institutional talk)是指與工作有關(task-related)的談話。用學術語言來定義它，即為「參與談話者至少有一位代表正式機構。其角色與談話形式有密切關係，且具一定模式」(Heritage, 1985; Heritage & Greatbatch, 1993; Drew & Heritage, 1992)。從這個角度來看，廣電新聞訪問當然是一種機構談話，因為在此談話中，新聞訪問者代表正式新聞機構，負責向受訪者提問，且整體訪問具備「問題－回答－下一個問題」的固定接話順序(Schudson, 1994)。

一九八〇年代興起之機構談話研究領域從「論述觀點」出發，專門研究機構談話參與者如何使用語言，執行機構活動或任務，且在口語談話中顯現何種機構認同傾向(Drew & Sorjonen, 1997)。這樣的研究在當代更為重要，Hutchby 與 Wooffitt (1999) 指出兩個理由：第一，在現代社會中，人們花很多時間在機構與組織環境中，而談話(talk)(例如新聞訪問)又是其中一個主要活動，所以機構場景提供我們了解談話在社會生活中扮演的關鍵角色；第二，從對話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的角度來看，機構談話(例如新聞訪問)跟「機構」(例如新聞機構)的建構息息相關。

因此，本章先介紹研究機構談話的論述分析取徑，接著針對廣電新聞訪問，選取對話分析及批判論述分析研究，說明其如何研究

機構談話及與廣電新聞訪問有關之研究成果。最後，本章提出未來機構談話研究之思考方向。

壹、論述轉向 (the discursive turn) 與論述分析

之前提及機構談話研究者主要採論述觀點進行研究，但什麼是論述觀點？簡單來說，它承繼二十世紀初的「語言轉向」(linguistic turn)¹，大幅翻轉語言為反映外在客觀現象的傳統看法，一路從語言結構、眾聲喧譁的文本對話到語言的行動力（鍾蔚文，2004），讓「語言」走出抽象語言系統，邁入日常生活成為「言談」(utterance)。

Potter 與 Wetherell (1987) 指出「言談」具建構真實的力量。亦即當人們運用各種語言資源敘述事件，對現象進行理解時便自然產生「建構的真實」，但這不一定是人們「刻意」或「有意圖的」(p. 34)。換言之，「言談」是談話參與者在情境中使用語言資源之行動，具影響力且可建構真實。

而當研究者將關注點從抽象的「語言」轉移至情境中的「言談」時，其研究焦點也有三個重要的轉變：第一，從區分言談與行動到強調言談就是行動；第二，從視談話為通往外在事件或實體的通道，忽略它的存在，到強調談話本身就是值得研究的事件；第三，

¹ 對於「語言轉向」，有人認為是起於 Saussure 符號學理論，但也有人認為是源自於 Austin 所提的「語言為行動」的英美分析哲學 (analytic philosophy) (Chapman, 2000)。

從視變異 (variability) 為反常到考量情境，視變異為正常，學會尊重差異 (Wood & Kroger, 2000: 4)。進一步，它影響社會學、心理學等傳統學門，衍生出各種「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取徑，包括對話分析 (conversation analysis)、批判論述分析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與論述心理學 (discursive psychology) 等，同時為機構談話研究開闢新的天地。

不同論述分析取徑匯集至機構談話研究領域 (McHoul & Rapley, 2001; Stubbe et al., 2003)。它們關切語言的社會意義，強調從實際言談資料探究社會秩序 (Beaugrande, 2002)，提供研究者具體方式探究機構結構及關係形成之社會建構過程 (Iedema & Wodak, 1999)。從論述分析角度來看，機構結構及關係是在行動中形成與改變，是一種動態的生成過程，而非存於行動之外，是限制行動的來源。此主張截然不同於傳統社會學視行動與結構為對立兩造的看法。²

然而，我們又不可以為「論述分析」是一組統一的理論及分析工具 (鍾蔚文，2004; Burman & Parker, 1993; Potter, 1997)，因為

² 在社會學理論中也有將結構與能動性視為一體兩面者，如 Giddens 的結構化理論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將結構 (客體、社會) / 能動性 (主體、具有認知能力的行動者) 的二元論 (dualism)，重新建構為結構二重性 (duality) (Giddens, 1984 / 李康、李猛譯，2002)。Giddens (1984 / 李康、李猛譯，2002) 將慣例 (routine) 的再製歸因於行動者對本體安全感 (ontological security) 的需要，但論述分析卻著眼於言談、論述的建構力、反身性 (reflexivity) 與物質性。雖然不同論述分析取徑對於再製慣例之原因有不同看法，如批判論述分析著重於論述的反身性與物質性，對話分析傾向將慣例視為社會行動者對溝通及理解的需要。但本書認為，與 Giddens 回歸到行動者個人心理層次相比，論述分析提供我們一個更具體，且同時具備社會與個人面向的「論述」角度進行研究。

「論述分析」涉及如語言學、認知心裡學、社會語言學及後結構主義等領域，不同論述分析取徑有不同研究旨趣、理論、研究工具及方式。本書以下針對機構談話研究，參考 Woodilla (1998) 及 McHoul 與 Rapley (2001) 後，挑選出四個與機構談話研究有關的論述分析取徑：語用學 (pragmatic linguistics)、論述心理學 (discursive psychology)、對話分析 (conversation analysis) 及批判論述分析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分別進行介紹。

一、語用學取徑

有別以往認為語言必然指涉某物或某概念，專注於意義真偽問題的主張，語用學承繼語言哲學傳統而來，著重言談（語言使用）之意義，研究情境中的語言溝通。亦即它關心的並非語言特徵，而是語言的社會功能，強調存於語言之外的所有情境因素，核心概念包括 Austin (1962) 提出的「言語行動理論」(speech act theory)³與 Grice (1975) 的對話邏輯 (logic of conversation)⁴等 (Blum-Kulka, 1997; Wood & Kroger, 2000; Chapman, 2000; Verschueren, 1999)。

³ Austin (1962) 在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中，強調語言有時便是一種行動 (performatives)，人們會使用語言來做事，而陳述事實只是語言使用的其中一項。其將意義分為「話語」(locution)、「言為」(illocution) 與「言效」(perlocution) 三個層次。

⁴ Grice 提出對話含意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與合作原則 (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後者包括四個玉律 (maxims)：數量 (quantity)、品質 (quality)、相關性 (relevance) 與方式 (manner)。

語用學的主要貢獻在於指出對話具有目的性，是經由人們的言談合作建構而成，而意義則由某些語用原則創造而成。故其主要描繪那些讓口語互動有意義的前提條件，提供我們理解行動者如何共同達成目標的理論架構，而非提出一個可運用的實證研究模式（Svennevig, 1999）。不過，由於早期語用學研究（特別是「言語行動理論」）偏重於單一去情境的言談（isolated utterances），因此被批評不夠重視情境（尤其是較鉅觀的當下境況及社會文化情境）在溝通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而產生「去情境化」（decontextualized）的結果（Drew & Heritage, 1992）。Chapman（2000：139-140）便指出，Austin 與 Grice 皆以一兩個簡短、建構好的言談當作例子，並未考慮涉及真實語言使用者的真正交換行為，故 Austin 的言談行動理論無法解釋較長的論述，Grice 也只提供簡短的陳述或是之前的單一言談作為情境，對情境的關照過於狹隘。

對此，有學者認為簡化是必要的，因為唯有如此才能陳述語言使用的系統性，但也有學者認為 Austin 與 Grice 的做法不適當，因為如此實無法了解真實世界的語言使用，如對話分析便主張語言使用是由一連串互動所構成，只能以整體來分析，不能個別言之（Chapman, 2000：140）。而針對機構談話研究，Woodilla（1998）認為雖然從語用學出發可將焦點置於情境化（situated）語言實踐，有系統地連結行動者意圖、語言使用與觀察行動，但研究者可能因為將大部分注意力放在言者身上，而忽略聽者的貢獻及對話的動態。

不過，語用學發展至今已漸將研究重心置於論述，改以發展語言使用及社會文化情境關係理論為目標（Blum-Kulka, 1997）。

本書也認為語用學取徑開啟了「語言作用」之門，從功能觀點切入，並且帶入情境概念，將原本抽象的語言問題轉化成實際溝通的實踐問題。語言自此成為人們遂行溝通目的之工具和資源，意義浮現於情境、慣例（如合作原則）、言者意圖以及語言實踐之中。

二、論述心理學

論述心理學由 Potter 與 Wetherell (1987) 提出，但一直到 Edwards 與 Potter (1992) 才使用論述心理學一詞，並提出論述行動模式 (Discursive Action Model) (Edwards & Potter, 1992; Wood & Kroger, 2000: 195)。此取徑主要受語言哲學（強調知識與語言使用之關係）、Barthes, Derrida 等後結構主義（主張文本具建構真實之本質）及俗民學方法論 (ethnomethodology) 和對話分析等影響 (Horton-Salway, 2001)，從根本上挑戰傳統心理學。

傳統心理學研究主要探究外在於語言及情境，為人所共享的抽象、普同的心理結構，但論述心理學卻關注這心理結構如何在論述中被建構起來 (Potter & Wetherell, 1987; Edwards & Potter, 1992; Harre & Stearns, 1995; Wood & Kroger, 2000; Edwards & Potter, 2001; Horton-Salway, 2001)。因為對論述心理學研究者來說，「論述」是情境中的語言使用 (situated language use) (Jørgensen & Phillips, 2002: 97)，不但具有建構真實的本質，也具備功能及變異性 (variation) (Potter & Wetherell, 1987)。亦即論述不再是反映人們

心理狀態或外在真實的鏡子，而是人們用來建構心理狀態或真實的工具（Wood & Kroger, 2000: 112-116）。

因此，論述心理學研究者分析人們的日常實踐，研究情境中的行動（situated action），探究「心理」及「真實」如何在互動中產生，以及談話參與者如何在互動中處理各種心理與真實概念，為傳統心理學研究帶來不同觀點及可能性（Edwards & Potter, 1992; Edwards & Potter, 2001; Edwards & Potter, 2005: 242; Hepburn & Wiggins, 2005: 595; Jørgensen & Phillips, 2002; Potter, 2000: 35; Potter, Edwards, & Wetherell, 1993; Wooffitt, 2005）。整體而言，論述心理學對傳統心理學的研究主題有三種研究方式：第一，將心理學關注的主題如記憶與歸因視為一種論述實踐予以研究；第二，分析一般常識使用的心理字彙，如「知道」、「嫉妒」、「覺得」等，分析它們如何在情境中被使用；第三，檢視論述，看某些與心理有關的題材如能動性、信念或偏見等，如何透過語言敘述建立（Edwards & Potter, 2005: 241-242）。

在研究方法上，論述心理學不像傳統心理學假設受訪者的答案背後有一個穩定的心理結構或因素，可以透過去情境（或控制情境）的實驗法或問卷調查得知（Potter, 2000: 33; Wooffitt, 2005）。反之，它將所有心理機制及現象視為情境中的活動，希望取得實際情境中發生的互動資料（如發生在機構組織內的談話或學術研究訪談），分析談話參與者「如何」使用語言建構「什麼」意義，並用之來「作什麼」（Horton-Salway, 2001）。舉例來說，Horton-Salway（2001）分析「肌痛性腦脊髓炎」（M. E.）患者生病前後的談話，研究患者如何建構各種身／心類目、認同與自我、以及用語言作何事。她指

出「認同」含有特殊的互動目的，是談話參與者在對話情境中共同協商、建構而成。亦即患者所言絕非反映其認同或內在經驗，而是因應當下互動而採取的論述行動。

雖然論述心理學受俗民學方法論及對話分析研究之影響，研究者多將情境聚焦於文本構成的「語境」，但這不表示論述心理學便拒絕鉅觀層次的情境概念。在論述心理學中，也有研究者採取後結構主義觀點，主張人們的理解及認同都是由論述創造及改變，因此著重於鉅觀論述分析 (Jørgensen & Phillips, 2002: 104-105)。當然，也有學者如 Potter 與 Wetherell 融合上述兩種觀點，視論述為可取用的釋義資源 (interpretative repertoires)，一方面研究文本及談話如何為人們所用，另一方面也分析人們於實踐中取用的論述資源 (Jørgensen & Phillips, 2002: 105)。

此外，論述心理學研究也著重文本或談話之「語藝組織」(rhetorical organization) 分析 (Jørgensen & Phillips, 2002: 112-113; Stubbe, et al., 2003: 375)，因為論述心理學強調所有論述行動皆非獨立存在，而是發生於活動序列 (activity sequences) 之中，涉及責難、責任、獎賞等人際或跨團體議題。即使是「記憶」，Edwards 與 Potter (1992) 指出，它也不是單獨存在與平靜的回憶，而是依照溝通當下的功能關懷重新被建構而成 (p. 24)，是關乎溝通行動及利益 (interests) 的論述。以以下對話為例：

媽媽：「衣服在哪裡？」

小孩：「我不知道。」

在上例中，小孩說「我不知道」不只表達他「不知道（衣服在哪裡）」的認知狀態，更重要的是，它展現小孩對「衣服在哪裡」的漠不關心（Edwards & Potter, 2005: 245-246），或是以「不知道」來轉移責任。論述心理學特別關心涉及利害關係的兩難（*dilemmas of stake*），所以它也研究人們如何使用語言建立真實性與穩定性、賦予能動性或責任，以及如何削弱、對抗其他說法（Potter, Edwards, & Wetherell, 1993; Beattie & Doherty, 1995; Jørgensen & Phillips, 2002: 112-113）。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不能將論述心理學降至個人心理層次來作討論，理由有二：第一，言者不一定對其談話掌有絕對控制權（如談話意義隨時可能因為談話互動而改變）；第二，言者在言談中建構的能動者（*agents*）或實體心理不一定與其組成心理基礎的單一主體（*unitary subjects*）有關（Edwards & Potter, 1992），因為從論述心理學的角度來看，自我（*self*）是由多重論述所建構之多種認同所構成（Jørgensen & Phillips, 2002: 109）。

三、對話分析

對話分析承繼俗民學方法論傳統，強調從當事人觀點研究社會成員相互理解之過程。從對話分析角度來看，「社會結構」是一種傳統條件（*conventional constraints*），是人們為了彼此理解，依每日經驗創造和再製出來的模式（Zimmerman & Boden, 1993）。故日常談話的互動模式是一種情境化的社會互動（Hutchby & Wooffitt, 1999: 4），須從談話互動中去發掘及理解。